

( 譯 本 )

電 話： 2528 6384  
圖文傳真： 2869 4195  
本函檔號： CBT/7/6C  
來函檔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我現特函告知您政府當局就對上述兩項規例提出修訂的計劃。

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在審議兩項規例時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對兩項規例作若干修訂，修訂內容已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915/12-13(01)號。委員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

我們本預期兩項規例的審議期會延展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因而計劃在該會議上動議修訂該兩項規例。由於立法會未能在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會議上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前述修訂規例的方法已不再可行。因此，政府當局將尋求以修訂規例方式落實擬對該兩項規例作出的修訂。修訂規例將與第三批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一併提交立法會。

請將上述安排代為告知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姚繼卓 代行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